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64

聯絡人：林筱青專員

電 話：(02)7736-7846

受文者：開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0700184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務部公文影本、實施方案、地檢署聯絡電話、推薦表(0018447A00\_ATTCH1.pdf、0018447A00\_ATTCH2.pdf、0018447A00\_ATTCH3.pdf、0018447A00\_ATTCH4.docx)

主旨：檢送「法務部推動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實施方案」公文影本及相關資料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7年1月31日法保決字第10705501940號函辦理。
- 二、各校倘設有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心理、輔導、法律、公民訓育、犯罪防治或兒童福利等相關科系所，修讀學生有參與旨揭觀護工作實習意願者，請由學校備文逕向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洽詢報名，報名期間自107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 三、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大學校院學生參與成年觀護工作名額分配及聯絡電話詳如附件，如有疑義，請逕洽各地檢署觀護人。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法務部

